



# 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壽山動物園 侏儒河馬/伊蘭羚羊及白犀牛借殖展合約書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稱甲方)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高雄壽山動物園)(以下稱乙方)為共同延續珍貴物種在臺灣的保育族群,增加基因多樣性,提升保育物種成效,甲方同意借殖展一對侏儒河馬、一對伊蘭羚羊及一頭雄性白犀牛予乙方,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善盡動物照顧及提供良好適當之棲息環境,動物營養與飼糧配方應以甲方提供食譜為依循標準;有關飼養管理狀況,乙方應於動物送達3個月內,每日作成紀錄並每2日以電子郵件形式提供給甲方,俟動物狀況穩定後再每月回報甲方1次,如有異狀則須隨時通報。

**第二條** 乙方應負擔動物借殖期間動物(含新生後代)飼養之所有相關開銷,包括飼料、醫療、健檢、疫苗、教育解說及人事等費用。

**第三條** 乙方同意甲方不定期派員前往觀察動物狀況。對該動物之重大安排均先經雙方同意。

**第四條**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滿八年為止,合約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同意持續進行保育繁殖合作,得依原協議內容續約或修訂。

**第五條** 本次運送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提供動物載運箱籠並進行動物押運,歸還時亦同;動物實際運送、搬運日期、時間依雙方安排妥當後為之。

**第六條** 本合約期間所繁殖之後代歸屬,除侏儒河馬、伊蘭羚羊悉數為甲方所有外,白犀牛部分依出生順序並存活後代之奇數個體由甲方所有,偶數個體為乙方所有。前述動物後代由乙方暫時無償代養,俟雙方需求再行協調接運時間。

**第七條** 動物借殖個體於合約期間生病或受傷,乙方應先行提供適當之醫療,同時立即告知甲方,甲方可視情況派員前往觀察或協助醫療動物狀況。倘合約期間因管理不當導致借殖動物死亡、失竊或逃逸,則乙方應負動物財產之賠償責任。且動物死亡應依所在地動物死亡申報流程進行申報,並將動物個體立即冰存解剖釐清病因,其死亡原因之解剖報告書應送1份予甲方酌參,據以辦理動物財產減損事宜。

**第八條** 合作期間雙方參與合作計畫人員所蒐集之資料及成果,包括照片、錄影帶等,由合作之雙方所共同擁有和分享並無償提供合作之任一方使用於非營利性的保育宣導教育活動上,但使用者應有告知該資料來源之另一方蒐集者的義務,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有關借殖展之動物資料,雙方應按規定提供予對方。

**第十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基於動物福利及野生動物保育原則得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2份,由雙方代表人及見證人簽署後,各收執1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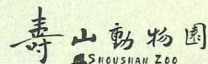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合約機關名稱及代表人



臺北市立動物園園長 金仕謙

金仕謙



高雄壽山動物園主任 莊絢智

莊絢智

## 見證人



臺北市長 柯文哲

柯文哲



高雄市長 陳菊

陳菊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